

华泰财险附加突发和意外污染条款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

a. 保险合同定义中增加下列定义内容：

(1) “污染或污染物”

包括任何固体、液体、气体或热刺激物或污染物，包括烟，蒸汽，烟雾，烟尘，酸，碱，化学物质和“废弃物”。

(2) “废弃物”指除去核污染之外，任何下列情况的物质或材料：

- (a) 剩余或不再使用或丢弃；
- (b) 回收或循环使用的，或修复的，除非该物质是对产品的回收、循环再生或修复；或
- (c) 作为环境整治、清理或救灾工作的一部分被去除、处理、贮存或处置。

“废弃物”包括但不限于动物、人体、医疗和生物的废弃物，无论该类废弃物是否使用过或作为肥料使用或有其他使用用途。

b. 就本保险合同而言，**突发意外及污染**将适用下述规定：

对于下述情形直接或间接导致、引发或与之相关的任何责任，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不向被保险人或任何其他人员承担赔偿责任：

(1) **任何由于下列实际的、被指控的或有危险的“污染物”的排放，扩散，释放或泄漏而引起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进入土地或存在于地表、大气或水道或水体，包括地下水或供水耗材；如果这类排放、扩散、释放或泄漏是临时、意外的，且符合下列五个条件时，则本除外条款对此不适用：**

- (a) **被保险人**对排放、扩散、释放或泄漏是无法预料或意图安排的，且
- (b) 排放，扩散，释放或泄漏的发生时间必须发生在保险期限内，且
- (c) **被保险人**或其他人发现排放，扩散，释放或泄漏；且该排放、扩散、释放或泄漏必须在发生后的本保险合同约定时间内显著显现，且
- (d) 由于排放，扩散，释放或泄漏而导致的初始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必须在该等排放，扩散，释放或泄漏发生后的本保险合同约定时间内产生，且
- (e) **被保险人**应当尽快将意外事故告知保险公司，且不应晚于排放，扩散，释放或泄漏开始后的本保险合同约定时间，且
- (f) “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全部发生于某一特定时间和地点，且其全部发生在美国、加拿大及受其保护的领地和领土以外的区域。

如果**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对于排放，扩散，释放或泄漏的发生时间或显现时间有不同意见时，**被保险人**主张符合上述(a)至(e)项的，则**被保险人**对其主张负有举证责任。直到**保险人**接受并认可相关证据前，**保险人**有权但无义务对任何索赔进行抗辩。

(2) 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损失、成本或费用：

(a) 要求、请求、命令或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被保险人或其他人进行测试、监控、清理、去除、包含、处理、解毒或中和、或以任何形式处置、或评估“污染物”；或

(b) 由于或代表政府当局因为测试、监控、清理、去除、包含、处理、解毒或中和、或以任何形式处置或评估“污染物”而提起的索赔或诉讼。

然而，即便没有相关要求、请求、命令或法律法规要求，或在没有政府当局或代表政府当局提起的索赔或诉讼的情况下，被保险人仍应对“财产损失”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本除外条款对此不适用。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款条件不变。